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延期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及延期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
以及資產重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智略就資產重組而提出之意
見、本集團、Brilliant Stage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
函，將會由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
間以妥善編製通函所收錄之資料，因此，通函將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
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
本公佈並無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